

107 年度臺南市「我的心理健康好方法」微電影徵稿活動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世界衛生組織談「沒有心理健康就沒有健康」，為倡議民眾關注心理健康，鼓勵創意發想，拍攝自己如何讓自己感覺安心、平衡、幸福的生活小撇步微電影，藉學生校園共鳴及社區民眾參與，讓心理健康議題廣為被重視關心，該影片除可做為個人做記錄，也是心理健康推廣與自殺防治好的話題與分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三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 30 分止

四、活動對象：本市大專院校、高中（職）校師生及社區民眾

五、徵稿主題：「我的心理健康好方法」，以自我心理健康管理，學習壓力調適，對問題的看法並持正向的態度，瞭解自己心理韌性，降低壓力使它成為一種生活挑戰的能力。

六、徵選條件及規格：

（一）作品規格

- (1) 影片時間：5 分鐘內之 16:9 寬高比影片。（包含片頭、片尾）
- (2) 影片字幕：影片之對白或旁白，以國、台語為主，並附上（繁體）中文字幕。
- (3) 影片呈現的形式及類型不拘，製作工具不限，平板電腦、手機、相機、攝影機等器材皆可。
- (4) 繳交作品時，需繳交紙本與電子檔案（應以 HD 1280 (W)×720 (H) Pixel Progressive 以上 (720P)，並以 MKV、MP4、MOV、MPG、AVI 格式呈現），但壓縮比建議適當，以視覺清楚、無馬賽克延遲為原則，請燒錄成（光碟）；作品上請註明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。
- (5) 送件時請將「作品」及「活動報名表暨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（1 件作品填寫切結書 1 張）」親自或郵寄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至臺南市政

府衛生局 心理健康科(臺南市東區林森路 1 段 418 號 3 樓)，【包裝信封上請註明臺南市 107 年度「我的心理健康好方法」微電影徵稿】。

(二)評選標準：

評分項目	評分準則	評分比
主題構思與敘事技巧	劇情敘事架構、流暢度、內容完整性。	30%
製作品質	影片拍攝、聲音(收音、配音、配樂、音效等)、影片剪輯技巧等。	30%
影片創意	拍攝手法及內容呈現之創意度，如：導演技巧、演員表現及作品之創意綜合展現。	20%
正向／教育意義	內容具積極、正向之意義。	20%
	合計	100%

七、評選方式：由專家學者及主辦單位進行評審，於 107 年 8 月 24 日評審完畢，得獎作品將另行電話通知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前取 3 名與佳作 2 名

(一) 第一名頒予 5,000 元等值禮券、獎狀乙只與精美小禮物乙份

(二) 第二名頒予 4,000 元等值禮券、獎狀乙只與精美小禮物乙份

(三) 第三名頒予 3,000 元等值禮券、獎狀乙只與精美小禮物乙份

(四) 佳作二名頒予 1,500 元等值禮券、獎狀乙只與精美小禮物乙份

九、其他

(一)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作品，不得有冒借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之行為，違者遭受檢舉則將公布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遺缺不予遞補。

(二) 獎項視實際參賽作品擇優錄取，若未達標準，則獎項從缺。

(三) 得獎者經通知得獎後，作品若需留底請自理，恕不退件。並於本局 107 年 9 月 8 日心理健康月活動中接受市長頒獎，並設置本局之網頁刊登作品，加以展示與宣導。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底，版

權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(報名時請填寫活動報名表暨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)。

- (四) 得獎作品其著作權屬著作人所有，本局享有發布使用權利，不再另行支付費用。
- (五) 作品內容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時，作者需自行負責法律責任。
- (六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\$1,000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印領清冊方可領獎。
- (七) 本活動辦法若未盡周全，將及時修正。

107 年度臺南市「我的心理健康好方法」微電影徵稿活動報名表

影片名稱		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影片長度	分 秒	參加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：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		
聯絡電話					
連絡住址					
影片創作說明 (本欄說明請填寫 300 字以內有關此張作品之文字說明或創作心得字內容)					

※一、本表 1 件作品請填寫 1 張。

※二、相關作品表件請於 107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二) 下午 5 時 30 分前親自或郵寄(郵寄以郵戳為憑)至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心理健康科」(臺南市東區林森路 1 段 418 號 3 樓),【包裝信封上請註明 107 年度臺南市「我的心理健康好方法」微電影徵稿活動】。

107 年度臺南市「我的心理健康好方法」微電影徵稿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一、本人參加「我的心理健康好方法」微電影徵稿_____（作品名稱）
影像作品，同意提供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相關活動中（包括宣傳及影展活動）作以下運用：

- （一）作品應授權本活動之網路票選等行銷宣傳應用。
- （二）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其包括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等權利，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，且同意除獎金外，主辦單位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二、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，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，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獎金。

三、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，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
四、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- （一）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- （二）本人讓與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- （三）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主辦單位完全取得，並供公布、發行、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- （四）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- （五）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，參賽作品未獲獎則不在此限。
- （六）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，主辦單位得以要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，本人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。
- （七）因製作之需要，主辦單位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立切結書與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人（簽名及蓋章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